

第三，「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的課程設計，考量國教輔導員所需不同，規劃「共通課程」與「分領域課程」，以兼顧「門檻核心能力」、「重要核心能力」與「未來核心能力」的需要。

第二節 中央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設置及其發展

本研究之目的係探討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而本研究所指的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又特指「國民教育輔導團員」為對象。因此，在探究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究竟應該具備何種核心能力時，我們實有必要透過國教輔導團發展的演變，梳理國教輔導團員在臺灣社會與教育的演進過程中，其角色與任務的演變所透露的意涵，重新理解國教輔導團於當前教育環境中之角色定位與功能內涵，從而再概念中央及縣市國教導團員的核心能力向度與內涵。

基此，以下將透過文件分析法及相關文獻探討，探討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的設置與發展。

壹、國民教育輔導的濫觴-政府遷臺前

一、國民教育輔導：行政視導與專業輔導同步

「國民教育輔導團」是我國教育制度上的一項特殊設計，它的設置與演變，與我國教育視導的發展，有緊密關係。我國之教育視導與輔導制度，初見於清光緒 32 年，擔任教育視導或教育輔導工作者，多稱為視學，其任務以視察學校為主；民國 15 年以後，擔任視導及輔導工作者，稱為督學，其任務重在監督與督促，希望被輔導者確能產生高度工作效率，而不僅是視察而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883）；民國 16 年，浙江省首先試辦教育輔導制度，民國 20 年公布「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45）。民國 27 至 40 年，為因應時代需要，在促進專業成長及提高教育工作效率上，強調視導與輔導雙管齊下，一方面注重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一方面利用非教育行政機構（如師資訓練

機構)的力量,協助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進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883)。

由上可知,國民教育輔導的基本特性之一乃行政視導與專業輔導同步。

二、早期的國民教育輔導組織

國民教育輔導屬於教育視導的一環,強調國民學校教育整體的-包括學校行政與教學,視導與輔導。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設有督學室,來統籌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之外;另外,為從專業角度,提供學校改進之協助,教育行政部門亦透過國民教育輔導相關組織,協助推展此類視導與輔導工作。政府遷臺前,主要的組織有: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與中心學校三類,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

民國 28 年,教育部頒佈了「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規定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予以確實之輔導;民國 29 年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輔導制度逐漸擴大至中學階段(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45)。民國 32 年,教育部訂頒「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規定各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可見,師範學校作為國家師資培育的主要機構,很早即被賦予地方教育輔導之重任。

(二)國民教育研究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是最早的一套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國民教育輔導系統之機制設計。民國 30 年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設置共分五級,分別是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等五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任務,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眾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每級之成員都包含下一級之代表,以收聯繫與督導之成效。各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組織編制如下(臺

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69-1070)：

1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至少每年開會一次，由省教育廳或其代表為主席，其人員組織：

- (1) 省教育廳局主管科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3) 省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2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市教育廳局，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其人員組織：

- (1) 市教育局、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3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其人員組織：

- (1)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1人）；
- (2) 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
- (3) 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 (4) 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 (5) 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4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督學為主席，其人員組織：

-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

-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5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其人員組織：

- (1)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 (2)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民國34年國民政府更進一步公佈「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於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負責籌組與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解答及實驗國民教育問題，鼓勵國民學校教師進修及輔導國民學校教師之福利事業。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2）。該委員會的組織編制共設三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2）：

- 第一組：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 第二組：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 第三組：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三)中心學校

前述探討主要集中在政府層級的國民教育輔導系統之設計，至於如何落實到第一線的學校輔導，則由鄉鎮所設置的中心學校負責。

中心學校之設置法規首見於民國33年國民政府公佈的「國民學校法」，民國34年教育部進一步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具體規定鄉鎮設「中心學校」以輔導國民學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2）。

中心學校之任務涵蓋面項極廣，舉凡學校校務興革、教師教學研究、改進、

進修等，中心學校均扮演十分吃重角色。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心學校的任務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47-1048)：

- (1)每月一次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革興事宜。
- (2)督促各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 (3)每二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 (4)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本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5)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 (6)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三、小結

依據前述探討，政府遷臺前國民教育輔導系統，其方式、組織、成員角色與任務，可歸納如下：

- (一)由中央主導，以國民教育研究會為軸線，結合師範學校、中心學校構為中央-省(市)-縣市-鄉鎮-中心學校五層級之國民教育輔導系統。其機制設計是中央教育部設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統管此事務，其下分層負責：「省」輔導「縣市」、「縣市」輔導「鄉鎮」、「鄉鎮」則透過「中心學校」輔導「學校」，而「師範學校」輔導「中心學校」。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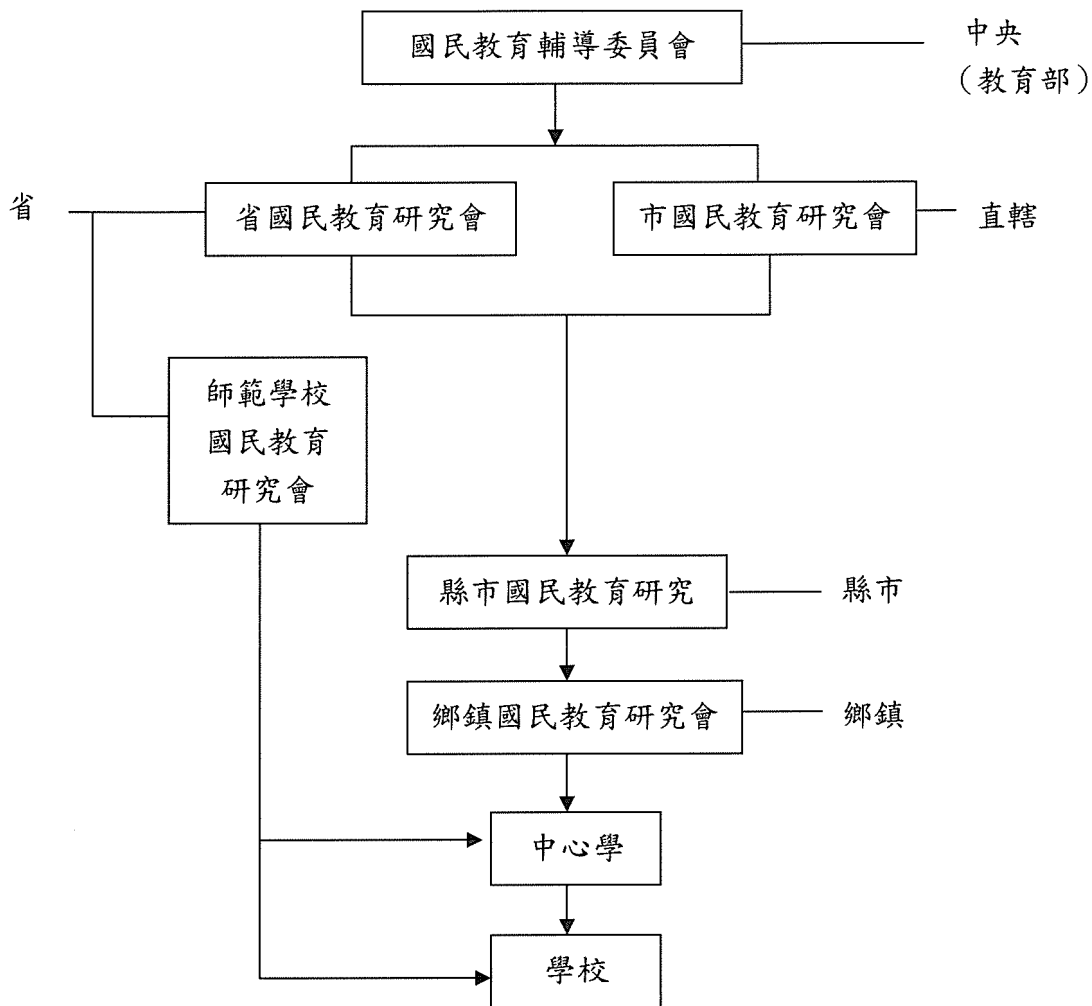


圖2-1 政府遷臺前國民教育輔導系統

(二)其組織成員以教育行政人員為主，例如各級教育行政單位相關主管、學校校長，以及師範學校為主的相關學者專家。一線老師僅在中心學校層級，遴選優秀教師負責示範教學。

(三)國民教育輔導以學校整體性的教育視導為範圍，內容帶有濃厚的行政視導，包括學校行政、政策落實、教學改進、教師專業等；在教學專業提昇方面，著重以教學示範及專題演講為主。

貳、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設置：政府遷臺後至精省前

民國34年臺灣光復，38年國民政府遷臺，當時臺灣社會條件與生活環境仍極為艱苦，百業待興，民眾普遍教育程度不高、師資人力不足，導致師資來源多樣，

素質與水平參差不齊。過去在中國大陸推動國民教育研究會議及中心學校制度，對光復後臺灣的國民教育輔導，未必適用。民國35年教育處召開「臺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當時有一討論議案即是「緩設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利輔導案」，該案指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2-1073）：

(1)本省國民學校甫經改制，各國民學校一切教育設施多能符合規定，即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定難兼負輔導之責

(2)為確實輔導各國民學校，改進國民教育，各縣應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巡迴輔導。

(3)建議國民教育輔導團由省及各縣市分別設置

一、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之創設

民國46年，臺灣省教育廳特專案呈請臺灣省政府核示，設立「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簡稱省輔導團或省團）。民國47年2月奉准辦理，3月臺灣省政府核定「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要點」，並於同年5月正式成立，團址設於板橋浮州里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4）。

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初設時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處長王天燧兼任團長，並由團長商洽有關主管業務單位選調富有教學與行政經驗之國民學校教師擔任團員，以國小為主，每科1人，共9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4）。

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共設3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4）：

第一組：掌理巡迴輔導計畫之擬訂，教案之編印，教學之演示及教學檢討會記錄之整理與報告事項；

第二組：掌理研究設計與資料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組：掌理教具之添置保管運送及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又依據47年度首度訂定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年度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5），其工作內容包括：

1. 參觀各校教學及環境設備與行政措施；

2. 實地參與國小師生各種活動；
3. 舉行各科研究教學及編寫教案與補充教材；
4. 介紹簡易教具製作方法，並提示整修保養電化器材標本儀器之知識與技能；
5. 收集並介紹各種優良教材、教案、教具，及實驗研究報告；
6. 舉行分科座談會及研究教學檢討會；
7. 拍攝各類型校舍圖片，彙集各地風土人情資料；
8. 舉辦交誼活動，激發國小師生蓬勃朝氣，加強情感教育；
9. 搜集教育人員優良事蹟；
10. 教育人員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之慰問事項。

由上可知，政府遷臺後，統制範圍以臺灣省為主，臺灣省教育廳，雖為省級之單位，但以當時政府實際狀態來看，已巖然居於中央之位置。當時省教育廳所設立的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可視為中央層級的輔導組織。

二、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推展

至於地方，臺灣省教育廳鑑於全省地區遼闊，學校單位過多，僅有省輔導團約10名輔導員前往全省各地去輔導，實際上無法發揮宏效，為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特依據民國50年7月省政府公佈之「臺灣省國民學校充分利用學校場地充實教育設施改進教學方法實施計畫」，以及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改進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在此計畫中第四款執行重點與方法第二項關於縣市政府方面第四點規定：「各縣市政府為加強對國校一般教學的改進工作，得組織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並詳定輔導計畫，確實執行」（臺灣省教育廳，1964）。亦即各縣市自行仿照省輔導團情形組織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學科為單位，每科選擇最優秀教師2至3人為輔導員（李祖壽，1979：498）。

56 學年度，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即陸續成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選調其轄區內之優秀校長及教師充任輔導員，施予短期訓練，再定期巡迴至各校輔導。國教輔導團團員平日在原校服務，每週或每兩週集中到各校實施輔導乙

次。其工作重點為：實施分科教學輔導、將重點輔導學校之成果推廣至非重點學校，期能使國民教育獲得全面改進（李祖壽，1979；謝金城，2004）。

民國 63 年 3 月，臺灣省教育廳為了強化國中小輔導團觀念溝通、步調一致之效，貫徹國民教育九年一貫之精神，頒布「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此要點首先規定各縣市原設置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國民中學輔導小組，需合併為「國民教育輔導團」。其次是就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編制與輔導任務訂定統一的規範，分述如下（臺灣省教育廳，1974）：

組織編制方面，各縣市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各縣（市）教育局長擔任，副團長一人，由主任督學擔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各縣（市）派（聘）任督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教育廳核准，設直兼任研究員。國民中學輔導組組長及國民小學輔導組組長各一人，由團長就督學或專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團員由團長依照部定國民中、小學課程，分科遴選教學成績優良教師擔任，惟各科以不超過二人為限。幹事二人，由團長就所屬中小學教師調兼。顧問一人，由團長聘請教育廳駐區視導人員擔任。

輔導事項，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應依照學年度輔導計畫與輔導日程確實辦理，其工作要項如下：(1)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教學研究發展工作；(2)舉辦各科教材教法研習會；(3)輔導學校辦理教學觀摩會；(4)發掘教學方法著有成效之教師及優良事例，予以推介表揚；(5)舉辦追蹤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6)出版輔導書刊，輔導各校教師進修研究，並協助其發表心得。

輔導工作之聯繫：(1)由教育廳每年訂定輔導工作重點；(2)各縣（市）督學每年之視導應儘量配合各該縣（市）輔導團計畫及日程實施；(3)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就近邀請國立師範大學、省立教省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派員指導，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應邀請各師專派員指導；(4)各縣（市）輔導團工作應邀請各師專派員指導。

由上可知，民國 60 年代，省教育廳已建立起由省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所構成的中央-縣市國教輔導系統。當時，臺灣省教育廳以此系統為軸心，延續政府遷

臺前國民教育輔導之相關設計概念，結合師範專校與縣市教育局等組織力量，建構一個整體的國民教育輔導網絡。

三、國民教育輔導網之形成

當時，教育廳為加強全省國民教育輔導，以資有效改進國民教育，特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改進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作為全省各輔導單位自行擬訂輔導計畫之依據。民國59年，教育廳修正此計畫並頒佈「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6、1078）。該要點中指出當時各級輔導機構及其主要工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8）：

- (1)「教育廳」負責計畫督導考核；
- (2)「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負責統籌聯繫各輔導機構，並推動本計畫之有效完成；
- (3)「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依照本計畫調訓各重點輔導國校師資，並輔導其工作；
- (4)「師範（師專）學校」一般輔導工作外，著重輔導區內各重點輔導國校改進教學工作；
- (5)各縣市政府除一般視導工作外，並負責督促縣市內各重點輔導國校執行預定工作計畫；
- (6)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協助縣市內各重點輔導國校工作之推行，並負責將成果推廣至其他學校；
- (7)各重點輔導國校負責完成各該校之校務改進計畫工作，並得派優秀人員至本縣市內新指定之其他重點輔導國校協助工作。

四、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的裁撤與重設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於民國 61 年為配合行政院所提出的組織精簡政策，而廢止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制度，並裁撤該輔導團（江文雄，民 67），但各縣市所成立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則繼續推動基層輔導工作，並加強其輔

導組織與功能，一切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任務由巡迴輔導團統整轉移至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83）。

民國72年各界反映省輔導團仍有設立之必要，省政府教育廳亦為加強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貫徹教育政策，並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於是自72年7月恢復設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負責本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其編組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輔導團團址仍設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內，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遴選富有專長及教學與行政經驗之中小學教師、主任，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調兼，輔導之對象暫以國民小學為主，一切輔導工作之推展應與研習會密切配合，以收輔導與訓練步調一致之成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90-1091）。

在72年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區設置計畫」中說明當時輔導團之工作要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90-1091）：

1. 依據教育政策，規劃本省國民教育輔導重點，並積極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展輔導工作；
2. 輔導各國民小學從事研究實驗的工作；
3. 舉辦各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4. 輔導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
5. 協助各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
6. 辦理有關國民教育改進事項。

五、小結

依據前述探討，政府遷臺後國教輔導網絡是以省輔導團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為軸心，結合師範院校、教師研習會的專業力量，縣市教育的行政力量，再搭配重點學校的推展，從而構成當時國民教育輔導網絡。

國教輔導團成員以教師為主要成員，這項設計不同於政府遷臺前，係以教育行政人員為主體。換言之，在教師中，逐漸形成一種教師群體，這種教師群體被

賦予擔任中央或縣市層級教學視導與輔導的任務。

進一步探討，當時省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的任務，雖包含學校行政視導、政策宣導，不過已可以很明顯看出，國民教輔導團的任務內容已更集中在教學視導與輔導，包括教材研發與製作，各項教學示範與教法介紹等，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專業性更加凸顯。此一階段在省教育廳的支持下，是省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發展的穩定與全盛時期，當時老師如能被選為省輔導團員或縣市輔導團員都是一件極其光榮的事情（阮志聰，1985）。

參、國民教育輔導團的重整期-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後

一、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初期的深耕種子教師團隊

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在民國87年遭遇重大的挑戰。當年為配合臺灣省精省政策，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停止運作而走入歷史，隔年「地方制度法」公佈施行，國民教育權限劃歸地方，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無法如過去得到省教育廳的經費補助，縣市輔導團之運作與發展全視所屬縣市教育局是否重視及其所能提供的資源條件，於是部分縣市輔導團停擺無法運作而逐漸徒具形式（李文富，2008：89）。

民國90年代開啟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教育部為推動新課程，即在總綱的課程實施要點中明定，地方政府依其行政權責應「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教育部，2000：16）。然而因前述精省政策，縣市國教輔導團多數已停止運作。故民國92年，推動為期3年的「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成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

深耕種子教師團隊之主要目標有以下四項(教育部，2003)：

- (1)提升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地方教學輔導團之專業素養；
- (2)針對地方與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之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
- (3)激發國中小菁英與教學輔導團投入課程、教學、評量、行動研究之熱忱與具

體行動；

(4)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其成員條件，依據計畫規定以當年度縣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具有課程能力之行政人才，兼顧課程、教學與行政三項專長為主，並由教育部統一培訓四週。結訓後，深耕種子教師返回服務縣市，執行以下三項主要任務(教育部，2003)：

(1)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必須擔負返回縣市培訓與帶領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之責任與義務。

(2)深耕種子教師與縣市國教輔導團負責帶動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

(3)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擔任教育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的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

深耕種子教師團隊於94年8月完成三年半深耕計畫之階段任務後，與原來的縣市國教輔導團整併，維持過去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名稱。

二、中央輔導團設立

94年8月因應深耕計畫即將期滿後之任務銜接，教育部成立了「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中央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編制包括：置團長(由國教司長兼任)、副團長(由國教司二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目前由業務承辦教師兼任)，推展團務。

中央團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每一領域(課程)國中小教師約6-9人。

中央團員遴選條件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以及三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或一年以上輔導諮詢教師資歷之資格。具備特殊資歷或條件者，服務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遴選由「各縣市」、「輔導群」及「現任中央團教師」

自現任或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擇優推薦，由教育部公開遴選後聘任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也是一學年。

關於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其工作目標、工作項目、組織編制、遴選條件等如下說明（教育部，2008）：

1. 工作目標：

- (1)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3)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4)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2. 工作項目：

- (1) 宣導教育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 (2) 協助教育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 (3) 協助教育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4) 結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 (5) 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6) 結合教育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三、小結

綜上所述，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初期的國民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基於多數縣市在精省後，國教輔導團已無正常運作，故另成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團隊負責，該團隊肩負帶領與重整縣市輔導團之責；94年成立中央輔導團，重新恢復過去中央-省輔導團；縣市-縣市輔導團的運作模式。但這時期的國教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或中央團)，承擔過去國民教育輔導團較不偏重的課程領導與課程變革之推動者之責。換言之，我國國民教育輔導員從傳統的以

教學輔導為主的角色，到了九年一貫課程深耕種子教師這一時期，有了極大的轉變，在課程領導、課程變革帶領、社群協作等角色逐漸加重。

肆、本節小結

依據前述探討，政府遷臺後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發展，可歸納以下兩項發展趨勢：

一、從「教學」到「課程與教學」並重的趨勢：

從 1959 年開始一直到 2004 年「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出現以前，「課程」這兩個字從沒出現在任何份輔導團有關的文件中，而「教學」卻始終輔導團核心任務。例如：「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可見在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統編本的年代裡，教師專業提昇的重點不在課程，而是學習如何把拿到手中的課本教好，強調的是「教學法」。然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由於課程鬆綁政策，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學習領域取代分科教學，課程政策的宣導與推廣、課程架構、課程設計、能力指標解讀、課程評鑑等，開始成為輔導團重要工作任務。

2004 年，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深耕，就提到：「結合所屬縣市輔導團協助帶動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擔任教育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的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

二、從「國教視導、輔導」到「課程與教學輔導」的專業分工的趨勢：

九年一貫課程以前的國教輔導團除了教學輔導外，還有學校行政視導的任務。1980 年代以後學校視導漸漸由一般行政督學所取代，省輔導團逐漸以教學視導、教學輔導為主。九年一貫課程後，2004 年的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設置課程督學，輔導團之任務集中在課程與教學，可看出「行政視導」與「課程教學」漸漸專業分途。

綜合上述，國民教育輔導團並非從事「行政視導」，而是負責國民教育現場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因此，國民教育輔導團員除了要具備教學專業知能，並

進行「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教學輔導，在課程改革後，亦強調需具備課程專業知能，並能進行課程領導，協助學校教師發展課程，以落實教育行政單位的課程政策。

第三節 中央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演變之探討

本節將延續前節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發展之探討，而更聚焦於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之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之探討，從而逐步展開本研究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核心能力向度與內涵的理解。

壹、國民教育輔導團不同階段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分析

依據前一節的探討及相關法規文件，不同階段教育行政單位對國教輔導團的功能目標界定規範如下：

表2-1 國教輔導團相關法規與功能目標

年代	依據	功能目標
1959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巡迴輔導計畫	1.確實推行教育法令，貫徹國家教育政策。 2.瞭解各地教育實況及教育效果，以改進教育設施。 3.加強學校行政，改進訓教方法，以增進教育功能。
1964	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1.輔導各校革新學校行政工作，充分發揮人力、物力，以改進教訓設施。 2.輔導各校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充分利用現有設備及自製教具，以革新各科教學方法。 3.輔導各校加強教學實驗工作，創立各校特點，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
1970	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1.建立區域輔導制度，以發揮輔導功能。 2.加強學校行政計畫、執行及考核之功能，以健全學校行政組織。 3.積極輔導各校實施各科並重之教學，以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活活潑潑好學生。 4.鼓勵教師提高服務情緒，發揮教師潛能。
1973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	1.確實建立以研習為中心之整體輔導制度，以發揮協同輔導及分工合作之功能。